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44號

上訴人 亞洲奇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怡妍 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街00號00樓之0

指定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路00號0樓
之0

被上訴人 林犁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萬元（計算式：79,500元×
12月×10＝954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,677元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怡秀